

總統令

三十八年一月四日

茲修正律師法第三十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孫 科

律師法第三十條修正條文

第 三 十 條 律師不得兼任公務員，但擔任中央或地方機關特定之
臨時職務者，不在此限。